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社團指導教師甄選簡章

一丶依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100年 1月24日嘉義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00027502號函訂定發布）

二丶甄選項目：書法與硬筆字社1名。

三丶應聘資格：

1.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2. 身心健全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丶口齒清晰者。
3.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4.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暨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5. 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6.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7. 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丶展示、競賽者。
8. 曾獲得國家級丶省市（直轄市）級，公開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
9. 有特殊專長且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10. 曾於學校擔任該項才藝之指導教師者。

 前項所稱學經歷，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丶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

四、報名方式：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 111 年 8 月18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止親送或郵寄至本校學務處訓育組。所需書面證件資料如下：

（一）報名表。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專長項目證明影本（運動項目請附教練證影本，無則免交）。

（四）學經歷證件影本。

（五）自傳。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五、甄選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以資料審查為主，必要時聯絡面談。

六、錄取方式：

（一）經書面審查資格後，依相關法規聘用。

（二）錄取結果以電話通知錄取者，並公佈於本校網站。

七、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相關活動。

八、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

九、聯絡方式：學務處訓育組 謝組長

（一） 本校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六號

（二） 學務處訓育組電括：05-3792027 分機 215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